

吕梁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吕梁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和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持续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全面落实。

吕梁市统计局在吕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统计数据信息，并做好数据分析工作，主动公开统计系统重要活动、重大事项等工作动态，主动公开统计相关政策及解读、统计年鉴、财政预决算等信息。2023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信息 150 余条，吕梁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546 条，总用户数 6872 人，按月印发《吕梁经济运行监测》，有效提高全市统计工作知晓率，统计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依法合理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0件，其中25件给予公开答复，7件给予部分公开答复，7件申请本单位不掌握相关信息，1件涉密信息不予公开。2023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定性问题，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吕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结合微信等形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官方网站的针对性、及时性、实用性、权威性，积极主动做好经济运行特点分析解读。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0	0	0	0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吕梁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社会公众的需求，尤其是在丰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手段、强化服务时效性等方面还需要深入探索和实践。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统计改革，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数据解读回应，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扩大数据信息源，更大程度的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全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